

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10破2号之二

申请人：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5月13日，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拟订的《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现请求本院依法裁定认可。

本院认为：2025年5月13日，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将其拟订的《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，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1家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100%，所代表债权数额为20561650.27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100%。管理人提交的《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程序合法，清偿顺序和清偿比例合法。现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提请法院认可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院对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予以认可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 玉 沙

审 判 员 刘 艳

审 判 员 王 红 云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与本核对无

书 记 员 陈 一 蒂